

# 東南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實施要點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(102.10.25)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(104.10.13)

- 一、本校為辦理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事宜，依本校外國學生就學規定及招生簡章相關條文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資格：符合本校各學年度招收外國學生簡章資格之外國學生，依簡章規定填寫申請表單，並檢附所需文件證明，向本校提出申請者。
- 三、初審：由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中心受理申請案件，並於 2 個工作天內對申請文件審核是否填寫完整及應附文件是否齊全。未通過者退回申請人並說明原因，通過者送申請系所。
- 四、複審：各系接收申請案件後，於 7 個工作天內召開系審查會議審核，並將審查會議紀錄送回國際交流中心續辦。
- 五、審核結果通知：國際交流中心收到系審查會議審核結果後 1 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人；複審通過者先行製發外國學生核准入學通知書；未獲系複審通過者，發函告知原由。
- 六、國際交流中心於學年度開學前，將確定來臺之外國學生造冊連同申請文件送教務處註冊組續辦，並提交全校招生委員會審核追認。
- 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